

新疆众力建设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2号
建筑用砂石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审查意见

方案名称	新疆众力建设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2号建筑用砂石矿生态修复方案专家审查意见
采矿权申请人	新疆众力建设有限公司
专家 评审 意见	2026年8月28日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以及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〈矿产资源法〉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2025年10月20日）要求等文件，对新疆众力建设有限公司提交、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编制的《新疆众力建设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2号建筑用砂石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审查，专家组在阅读报告、听取介绍、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 1.矿山生产服务年限2.7年（2026年10月-2029年6月），矿山闭坑后矿区生态修复工作期0.3年（2029年7月-2029年9月），后期管护期3年（2029年10月-2032年9月），因此确定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实施年限为6年，即2026年10月-2032年9月。 2.综合矿山地质环境、土地损毁、生态退化评价，矿区共划分2个受损区块：露天采场（含已有采坑）、临时表土堆场；露天采场损毁综合评价等级为重度，临时表土堆场损毁综合评价等级为中度。 3.主要修复工程措施包括土地平整、覆土、土层翻耕、土壤培肥、草地重建和监测管护。 4.监测阶段包括生产期、复垦及管护期。开采期对保护预防控

	制措施、地质环境损毁、土地资源损毁、生态系统破坏进行监测，复垦治理后对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系统恢复效果进行监测。管护期限为3年，管护措施为浇灌、补植等。
说明 与 建议	矿山建设、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、生态保护等规定。矿山安全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生态修复方案、水土保持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。
评审 结论	经审查，《方案》基本达到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以及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〈矿产资源法〉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同意通过审查。 专家组组长：孙良川 2026年8月31日 附：专家组成员名单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 2 号建筑用砂石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
评审专家名单

序号	评审专家组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联系电话	签字
1	组长	姚良川	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607 地质队	高级工程师	15023168910	姚良川
2	成员	李进	重庆德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一级造价工程师	15696169606	李进
3	组长	伍洪	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607 地质队	正高级工程师	13637792902	伍洪